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 (3) 供股；及
- (4) 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及透過增加95,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生效。合併股份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a)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b)現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c)目前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待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藍鼎國際不會因供股及包銷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茲提述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全部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待通過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及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之條件達成後，按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供股及所涉交易(包括包銷協議)或使該等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該等事宜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2,025,155,399 (86.07%)	327,707,950 (13.93%)
2.	按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批准股份合併及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進行股份合併或所涉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本公司利益彙集及出售零碎合併股份或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之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合併股份)或使該等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該等事宜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其他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6,426,333,349 (97.33%)	176,530,000 (2.67%)
3.	待股份合併完成後，按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6,265,845,399 (94.90%)	337,017,950 (5.10%)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按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豁免藍鼎國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不論是否無條件或須符合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條件)；批准供股之條款；批准任何董事為進行及／或使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酌情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及授權任何董事為進行及／或使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酌情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	2,025,155,399 (86.07%)	327,707,950 (13.93%)
5.	批准本公司應付藍鼎國際之包銷佣金(相等於約61,339,000港元)。	2,025,155,399 (86.07%)	327,707,950 (13.93%)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18,696,253,872股已發行股份。
- (3) 藍鼎國際、仰先生、徐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第1項及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藍鼎國際、仰先生、徐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藍鼎國際、仰先生、徐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實益擁有合共6,056,099,3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39%，而上述人士／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除上文第(3)段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8,696,253,872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則為12,640,154,532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及透過增加95,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生效。合併股份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供股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將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a)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b)現有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c)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務請股東注意，供股仍需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兩節所披露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任何已發行股份，將須承受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a)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新證券；及(b)除非取得執行人員之事先同意，否則於供股公告刊發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藍鼎國際、仰先生、徐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條件(a)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藍鼎國際、仰先生、徐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因此，待條件(b)獲達成後，藍鼎國際不會因供股及包銷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且本公司並無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生效 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均已悉數承購 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藍鼎國際除外) 已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已最大 程度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藍鼎國際、仰先生、 徐女士與彼等任何 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1)	6,056,099,340	32.39	605,609,934	32.39	6,661,709,274	32.39	15,424,409,443	75.00
金利豐證券(附註2)	—	—	—	—	—	—	3,877,454,361	18.85
公眾人士	<u>12,640,154,532</u>	<u>67.61</u>	<u>1,264,015,453</u>	<u>67.61</u>	<u>13,904,169,983</u>	<u>67.61</u>	<u>1,264,015,453</u>	<u>6.15</u>
總計	<u>18,696,253,872</u>	<u>100.00</u>	<u>1,869,625,387</u>	<u>100.00</u>	<u>20,565,879,257</u>	<u>100.00</u>	<u>20,565,879,257</u>	<u>100.00</u>

附註：

1. 藍鼎國際(由執行董事仰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持有全部6,056,099,340股股份。執行董事徐女士為仰先生之配偶。除藍鼎國際外，本公司概無其他主要股東及概無董事(仰先生及徐女士除外)直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金利豐證券並無任何分包銷安排。金利豐證券於促使任何供股股份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時，金利豐證券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有關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有關分包銷商於供股完成時不會持有本公司逾10.0%之股權。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吳國輝先生(副主席)、周雪云女士及徐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磊先生及章笑嵐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